



企業級 365 - 公共行業計畫合約

客戶的企業級 365 - 公共行業計畫（「E365 計畫」）訂閱受以下條款約束，與任何適用的要約文件共同構成客戶與 Bentley 合約實體之間的 EPS-365 計畫合約（「合約」）的條件：

EPS-365 計畫條款;

Bentley 一般條款和條件；

支援和維護條款；

服務條款；

雲端服務產品條款；和

特定國家條款。

EPS-365 計畫條款

1. 定義。

這些 EPS-365 計畫條款中以黑體字表示的單詞、術語和短語應具有 Bentley 一般條款和條件中規定的含義。

2. 適用性。

根據客戶的要求並經 Bentley 同意，客戶可根據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參與 EPS-365 計畫。為享受該權利，客戶必須滿足如下條件 (1) 付清對 Bentley 的全部應付帳款；以及 (2) 利用 SES 進行憑證管理。

3. 總覽。

在 Bentley 接受客戶加入 EPS-365 計畫後，客戶將被授予使用某些 EPS-365 產品（定義見下文）的權利，而不受使用者數量的限制。客戶如果簽署「**EPS-365 訂單**」（如果這些 EPS-365 計畫條款是一份要約文件），則該訂單應指定「**年度 EPS-365 費用**」、訂閱開始日期（「**開始日期**」）、以及訂閱期限（「**訂閱期**」）。如果客戶隨著時間的推移簽署多個 EPS-365 訂單，具有最近簽署日期的 EPS-365 訂單將取代所有之前的 EPS-365 訂單。

4. EPS-365 產品。

有資格透過 EPS-365 計劃獲得的 Bentley 產品（「**EPS-365 產品**」）將根據以下幾種模式獲得憑證：i) 基於指定使用者或唯一的機器按日許可（「**A 類產品**」）；ii) 基於指定使用者或唯一的機器按季度許可（「**B 類產品**」）；iii) 固定費用（「**C 類產品**」）；iv) 數據處理單元（「**D 類產品**」）；或 v) 峰值數據儲存（「**E 類產品**」）。EPS-365 A 類與 B 類產品的授權模式與定價資訊已包括在**企業級365 價目表**中，該價格於訂閱期應該固定不變。C 類產品將個別報價，客戶開始使用 C 類產品時生效的清單價格應在訂閱期的剩餘期間內固定不變。Bentley 可自行決定不時修改 EPS-365 產品列表。

5. EPS-365 產品憑證授予。

5.1. 生產性使用。作為全額支付年度 EPS-365 費用的對價，並且在客戶沒有違反本合約的情況下，Bentley 特此授予客戶使用 EPS-365 產品的非排他性、有限、可撤銷、不可轉讓、不可讓渡的許可在 EPS-365 計畫訂閱期內的生產性使用中，不限制可以使用 EPS-365 產品的使用者數量。

5.2. 評估使用。客戶可以要求，並且 Bentley 可自行決定授予客戶有限的、不可轉讓的、可撤銷的、非排他性的使用合格產品僅用於內部評估或測試用途的權利（「**評估許可**」），前提是此類評估許可證不用於生產性使用。如果評估許可的使用違反了此處規定的限制（「**未經授權使用**」），則每次此類未經授權使用的實例均應計為使用 EPS-365 產品的實例。

6. 年度 EPS-365 費用。

EPS-365 訂單將指定一筆或多筆年度 EPS-365 費用，實際情況取決於訂閱的期限（例如年數，每年會定義為「**合約年度**」）。每個合約年度應為十二個月的期間，第一個期間（「**第一年**」）涵蓋自開始日期起算的前十二個月，後續期間則涵蓋自開始日期週年起算的十二(12)個月期間。第一年之後的年度 EPS-365 費用將包含 EPS-365 訂單中所述的費用增加項目，以因應 EPS-365 產品使用的預期增加情況。每筆 EPS-365 年度費用是根據前十二(12)個月使用 Bentley 產品（具體為 A、B、D 和 E 類產品）加上任何訂閱的 C 類產品，適用於客戶的生態系統（定義如下）。客戶應預先支付每個合約年度的年度 EPS-365 費用總額，Bentley 每季將自其中扣除該合約年度的年度 EPS-365 費用的四分之一 (1/4)。倘若發生根據條款 7、8 或 11 所述的提前終止的情況，年度 EPS-365 費用任何剩餘的部分應歸還給客戶。

7. 費用調整。

7.1. 費用調整過程。雙方確認年度 EPS-365 費用係根據客戶對某些 Bentley 產品的實際或預計使用情況所產生，包括 Bentley 接受與授權的第三方組織（截至 EPS-365 訂單所指示的開始日期）根據客戶的 EPS-365 計畫訂閱使用 Bentley 產品（統稱為「**客戶生態系統**」）。雙方進一步確認對於使用或是客戶生態系統的重大、意外變更（如同本第7條下方條款中詳述）可能會導致年度 EPS-365 費用增加或減少（「**費用調整**」）。為清楚起見，本條款 7.1 條中詳述的費用調整過程應管轄根據第 7.4、7.5 和 7.6 條進行的費用調整，同時不應適用於根據第 7.3 條進行的費用調整。對於根據第 7.2 條進行的費用調整以及適用的發票開立，應適用以下第 7.1.1 (1) 條，而不應適用第 7.1.1 (2) 條。

根據本合約第 7.2 條所述的 A、B、D 和 E 類產品在使用量方面任何增加或減少的閾值限制，任何一方在目前合約年度內的任何時間可以以書面形式提議費用調整（「**費用調整通知**」）。接收方在收到費用調整通知的九十 (90) 日內，經雙方同意，應分別針對任何此類增加或減少情況按以下規定方式進行費用調整作為合約的一部分，如下所示：

7.1.1. 針對議定增加的費用調整，客戶應支付該增加部分的年度按比例金額：(1) 在首次適用此類增加的目的合約年度內以及在客戶收到適用發票後九十 (90) 日內；或者 (2) 在下一個合約年度的年度 EPS-365 費用到期時，除了所述以下合約年度的年度 EPS-365 費用外，還需支付此類按年率按比例增加的金額，此金額應進行修改以包括議定的費用調整。

7.1.2. 針對議定減少的費用調整，應按年度按比例減少的金額成為合約的一部分，然後在緊接的下一個合約年度的年度 EPS-365 費用中扣除目前年度減少的費用，此金額應進行修改以反映議定的費用調整。如果雙方在接收方收到費用調整通知後的九十 (90) 日內無法就費用調整問題達成一致意見，任一方得終止 EPS-365 計畫訂閱，並且在目前合約年度結束時生效，並在至少三十 (30) 日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儘管有以下終止通知規定）。

7.2. A、B、D 和 E 類產品。Bentley 將在每個合約年度期間檢視 EPS-365 使用情況。如果基於**EPS-365 價目表**的 A、B、D 和 E 類產品的使用價值超過或低於上一合約年度的總使用價值（基於**EPS-365 價目表**的產品價格 x 所有 A、B、D 和 E 類產品的用量，且未適用折扣或附加費）¹ 的 10%，則年度 EPS-365 費用可能會根據第 7.1 條規定的流程進行調整。費用調整（無論正值或負值）應限制為目前合約年度的年度 EPS-365 費用的 20%（由在該合

¹ 註：如果在第一個合約年度進行費用調整談判，Bentley 將比較用於計算第一個合約年度的年度 EPS-365 費用的總使用價值。

企業級 365 – 公共行業計畫合約

約年度進行的任何費用調整所修訂），並且受到任何雲端服務項目最低費用要求所約束。

- 7.3. **C 類產品。**年度 EPS-365 費用將假設僅有使用 *EPS-365 價目表* 中所列的 A、B、D 和 E 類產品，加上截至開始日期訂閱的任何 C 類產品。如果客戶在給定的合約年度內新增或修改 C 類產品訂閱，則新增訂閱的價值將按比例分配直到合約年度結束，並根據當時的定價計費。後續合約年度的年度 EPS-365 費用將進行調整，以納入增加的訂閱。C 類產品的新增金額和費用調整將不受上述第 7.1 條規定流程的約束。
- 7.4. **Bentley 收購。**倘若 Bentley 透過收購向客戶提供新軟體時，應適用本合約第 7.1 條所述的費用調整流程。這可能包括 Bentley 收購的客戶目前使用的技術。
- 7.5. **客戶重組、併購 (M&A) 和資產剝離。**如果客戶參與涉及 Bentley 軟體的重組、併購或資產剝離（包括但不限於 Bentley 產品的永久授權或訂閱權），則客戶應在事件或交易後三十 (30) 日內通知 Bentley。相關費用調整（如果有）應受到本合約第 7.1 條中規定的費用調整流程所約束。
- 7.6. **第三方訪問。**客戶在合約年度內的任何時間得要求在其 EPS-365 權利下包括額外的第三方組織（包括但不限於關聯企業、顧問、承包商或客戶生態系統之外的其他組織），惟須取得 Bentley 同意，然而 Bentley 亦不得無理拒絕。相關費用調整（如果有）應受到本合約第 7.1 條中規定的費用調整流程所約束。客戶應對客戶生態系統內的所有使用者（包括第三方組織）負責，包括遵守合約的條款和條件。

8. EPS-365 產品版本。

客戶參與 EPS-365 計畫的條件是客戶使用最新版本的 EPS-365 產品。如果客戶在開始日期之前尚未完全採用最新版本，則客戶同意在開始日期後十八(18)個月內採用最新版本。Bentley 將監控版本使用情況，並可能根據下文第 11.1 條選擇終止客戶的 EPS-365 計畫訂閱。

9. EPS-365 成功服務。

9.1. **客戶權限。**透過參與 EPS-365 計畫，客戶可以獲取 EPS-365 成功服務訪問權限，包括各個服務項目（每個項目都是「**企業藍圖**」）、分配的支援人員、學習路徑、使用者見解和行業新聞通訊。

9.2. **積分。**每個企業藍圖都有一個固定成本，表示為給定數量的「積分」。每份積分自 EPS-365 訂單中規定的訂閱開始日期或訂閱開始日期的給定週年日（每個「**週年日**」）（如適用）起十二 (12) 個月內有效。為清楚起見，如果一個或多個相關積分在企業藍圖交付開始後但在完成之前到期，則應根據過期的積分繼續交付完成，並且不會要求客戶針對該企業藍圖花費任何額外積分。

9.2.1. 根據 EPS-365 訂單中規定的客戶年度 EPS-365 費用，客戶將獲得一定數量的積分（「**分配的積分**」）。為清楚起見，分配的積分數可能為零。

9.2.2. 客戶可以購買額外的積分，並將在下一個週年日到期，無論購買日期如何（「**購買的積分**」）。

9.3. **交付時間表。**企業藍圖交付時間表僅為估計值，不應視為截止日期。給定企業藍圖的實際交付時間表可能因各種依賴關係而異，包括客戶所需合作的時間表。

9.4. **領土。**企業藍圖視地域可用性而定，Bentley 保留自行決定隨時修改企業藍圖列表的權利。為清楚起見，此類修改不適用於修改時正在進行的任何企業藍圖。

9.5. **範圍。**EPS-365 未涵蓋的服務：

- 協助非 Bentley 產品、服務或技術，包括實施、管理或使用第三方支援技術，例如資料庫、電腦網絡或通訊系統；
- 協助安裝或配置硬體，包括電腦、硬碟驅動器、網絡或印表機；和
- 使用 Bentley 軟體創建自定義代碼開發、資料操作（重複資料刪除、合併、清理）或創建可交付成果，除非特定企業藍圖包含此類活動。

9.6. **差旅。**Bentley 將根據實際發生的費用單獨開具在執行企業藍圖過程中產生的差旅和住宿費用的發票。將不收取以下差旅費用：

- 與季度調整會議直接相關的差旅費用；
- 成功管理者的差旅費用，視地點而定，每月最多一 (1) 次；
- 與製定數位發展計畫直接相關的差旅費用；和
- 本地（市內）旅行。

10. 治理。

10.1. **季度業務審查會議。**儘管有「成功服務」治理流程，但除了「成功服務」治理流程之外，Bentley 和客戶應盡最大努力在 EPS-365 計畫訂閱期內至少每九十 (90) 日舉行一次會議，以審查計畫的成功和需要改進的領域。會議主題包括（但不限於）：a) 持續的成功流程工作和每位客戶和 Bentley 共同目標的新參與領域；b) 應用程式版本使用、定價透明度和可預見性；c) 透過使用 Bentley 產品潛在的效率和成本節省改善；d) 組織參與計畫。

10.2. **向上呈報。**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將出現的任何問題上報：a) 在成功管理者進度會議上；b) 在上述第 10.1 條所述的任何季度業務審查或其他會議上；或 c) 根據上方第 7.1 條規定的費用調整流程。任何此類呈報應按以下方式進行。客戶的 EPS-365 訂單應按資歷級別遞增排序（每個「**向上呈報層級**」）列出各方授權人員的姓名和職務。雙方確知可能會根據需要更換特定人員；前提是此類替換具有相同的資歷。各方同意盡最大努力以適用的最低呈報層級解決此類呈報問題，並且僅應要求時才會進一步呈報：1) 在確定問題的解決需要下一個更高呈報層級時，以及 2) 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為清楚起見，雙方同意儘管有此處所述的呈報流程，但第 7.1 條費用調整流程所要求的時間範圍應始終有效。

企業級 365 - 公共行業計畫合約

11. 期限和終止。

- 11.1. **期限。** 客戶的 EPS-365 計畫訂閱應從開始日期開始，並一直持續到訂閱期限結束，除非 Bentley 或客戶為方便起見在九十 (90) 天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通知」）後隨時終止 EPS-365 計畫訂閱。在 EPS-365 計畫訂閱開始之前，Bentley 可以按比例將客戶當時的當前 Bentley 訂閱延長至當前日曆季度末。
- 11.2. **實質違約的終止。** 在另一方嚴重違反本合約的情況下，任何一方均可選擇終止本合約。任何此類終止只能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進行，通知應具體指明終止合約所依據的違約行為。在收到上述通知後，違約方應在三十 (30) 天內糾正上述違約行為，如果在上述期限結束時仍未糾正，本合約即告終止；但是，如果客戶違反了一般條款和條件第 3 條規定的任何義務，Bentley 有權立即終止本合約。客戶未能支付 Bentley 的未付發票應始終構成對本合約的重大違約。
- 11.3. **破產。** 若根據適用的破產法，客戶無法支付其債務、資不抵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簽訂債務安排協定、或以其他方式進入清算、整頓、審查或破產接管階段，Bentley 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合約。
- 11.4. **終止事件。** 如果根據本第 11 條終止客戶的 EPS-365 計畫訂閱，客戶繼續訪問和使用 Bentley 產品應受客戶簽訂的合約或其他相關的 Bentley 訂閱計畫合約的條款和條件的約束。如果根據此處第 11.1 條規定為方便起見終止客戶的 EPS-365 計畫訂閱，則在 Bentley 或客戶收到終止通知後，應立即停止向任何企業藍圖提供服務，以及應向客戶退還所有未使用的已購買積分支付的金額。

12. 其他。

12.1. 條款保密。

- 12.1.1. 受限於第 12.1.2 條，客戶特此確認，EPS-365 訂單和任何 EPS-365 成功服務材料的條款和條件具有保密性質，客戶特此同意，其或在客戶生態系統中使用 EPS-365 產品的任何第三方組織均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 EPS-365 訂單或任何 EPS-365 成功服務材料的內容。
- 12.1.2. Bentley 特此確認，客戶披露本 EPS-365 計畫條款和本合約或其中部分內容可能會受到客戶所在州法規的限制，如公開公共記錄或資訊自由法案。當客戶收到第三方關於披露 Bentley 指定為「機密資訊」的資訊的請求時，不披露本 EPS-365 計畫條款和本合約或其部分內容可能取決於官方或司法部門根據此類法規做出的決定。在此情況下，客戶應在合理期限內通知 Bentley，Bentley 應全權負責捍衛 Bentley 關於所請求資訊機密性的立場。客戶或其任何機構均無義務協助 Bentley 進行辯護。如果客戶隨後對此類資訊進行任何披露，披露應符合此類官方或司法最終裁定，且僅在適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進行披露。

一般條款與條件

1. 定義。

這些條款中以黑體字表示的單詞、術語和短語的涵義如下：

- 1.1. 「**合約**」應按照適用的計畫條款中的規定進行定義。
- 1.2. 「**Bentley**」是指 Bentley 合約實體和控制 Bentley 合約實體、受其控制或與 Bentley 合約實體共同控制的任何法人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合約期限內新設立或新收購的任何此類實體。
- 1.3. 「**Bentley 合約實體**」是指本條款第 7 條中規定的用於 Bentley 產品和服務許可的適用 Bentley 實體。
- 1.4. 「**Bentley 產品**」或「**產品**」是指 Bentley 透過 Bentley 自行決定的交付機制分發的以前或以後的軟體產品、資料和其他材料（包括 Bentley 在合約期限內獲得的軟體產品、資料和其他材料），Bentley 通常僅以對象代碼形式向客戶提供，用於根據本合約授予許可，包括主要更新和次要更新。
- 1.5. 「**渠道合作夥伴**」或「**Bentley 渠道合作夥伴**」是指 Bentley 授權根據支援和維護條款提供支援服務的個人和公司。
- 1.6. 「**國家**」是指：(i) 客戶首次從 Bentley 或其渠道合作夥伴處得到產品的國家；或 (ii) 於訂單中指明的可對產品進行生產性使用或產品被授權使用的國家。
- 1.7. 「**設備**」是指單個個人電腦、工作站、終端機、筆記型電腦、行動裝置、伺服器或其他電子設備。
- 1.8. 「**分發**」是指 Bentley 透過所有已知的或將來開發的方式進行的分發。
- 1.9. 「**說明書**」是指與產品或雲端服務產品相關的說明資訊、互動資訊或技術資訊資源。
- 1.10. 「**生效日期**」是指客戶簽署參考適用計畫條款的要約文件或以其他方式以書面形式接受要約文件的日期。
- 1.11. 「**適格產品**」是指 Bentley 許可計畫資格列表中指定的 Bentley 產品，可以透過 www.bentley.com/wp-content/uploads/Licensing-Program-Eligibility-List.pdf 存取該列表，如果沒有該產品，則該產品不符合任何此類計畫或訂閱的資格。
- 1.12. 「**外部使用者**」是指任何不符合下列條件的使用者（非組織）：

企業級 365 - 公共行業計畫合約

- 1.12.1. 客戶的全職、兼職或臨時雇員；或者
- 1.12.2. 在客戶督導或控制下進行生產性使用的臨時代理人員或獨立承包商。
- 1.13. 「**主要更新**」是指產品的商業發佈，該產品比預定取代的舊版本明顯增加更多功能。
- 1.14. 「**次要更新**」是指為維護產品而進行的產品發佈。
- 1.15. 「**目標代碼**」是指以機器可讀格式存在的產品，其程式邏輯難以為人類所理解，配有合適的運行系統的電腦無需經過編譯和解讀即可讀取的產品。目標代碼明確不包括原始程式碼。
- 1.16. 「**要約文件**」是指來自 Bentley 的書面商業要約，可以不同地稱為提案、工作訂單、工作說明、報價單或訂單。
- 1.17. 「**生產性使用**」是指使用者或設備（視情況而定）僅為內部生產需要而對 Bentley 產品以目標代碼形式進行的使用。生產性使用不包括外部使用者（除非存取伺服器產品）。
- 1.18. 「**計畫條款**」是指約束 Bentley 訂閱計畫的相關條款和條件。
- 1.19. 「**專有資訊**」應定義為與 Bentley 產品以及 Bentley 的技術和業務實踐相關的機密、專有和技術資訊。
- 1.20. 「**序號**」是指 Bentley 為了認證某一產品的特定拷貝而設置的獨特數字，該數字將登記給客戶，由客戶分配給產品的特定拷貝。
- 1.21. 「**伺服器產品**」是指常駐於伺服器中並提供功能的產品，使用者使用用戶端應用程式或行動應用程式連上該伺服器後即可存取相關功能。此類伺服器可能駐留在：(1)部署在客戶防火牆後面和/或客戶網絡內的伺服器產品上，(2)由外部組織許可的伺服器產品上，或 (3)Bentley 作為基於雲端的服務。
- 1.22. 「**站點**」是指一或多個分立的地理位置，客戶在單一國界內的該等位置使用或管理產品。
- 1.23. 「**客戶**」的涵義應以相關要約文件所載明之涵義為準，就產品使用而言，「客戶」一詞亦指：(1) 客戶的全職、兼職或臨時雇員；或者 (2) 在客戶直接督導或控制下進行生產性使用的臨時代理人員或獨立承包商。
- 1.24. 「**訂閱授權服務**」或「**SES**」是指 Bentley 基於雲端的許可證管理服務或任何用於許可證管理的後續 Bentley 工具。
- 1.25. 「**訂閱費**」是指由 Bentley 不時自行決定並公佈的租用費。
- 1.26. 「**訂閱期**」應按照相關要約文件或計畫條款中的規定進行定義。
- 1.27. 「**技術支援**」是指根據相關計畫條款以及支援和維護條款中的描述為客戶提供幫助的基於 Internet 和電子郵件的支援。
- 1.28. 「**時鐘**」是指在本合約、任何適用訂閱期或任用適用續展期終止或屆滿後，可使產品失效的拷貝保護機置或其他安全裝置。
- 1.29. 「**使用資料**」是指 Bentley 可能收集的與使用者安裝、存取或使用產品、產品特性和功能、雲端服務產品（定義見雲端服務產品條款）和其他 Bentley 服務相關的資料或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不包含任何個人身份資訊的使用統計資訊，例如使用量、使用持續時間、使用時間、使用者數量、使用的功能和使用者位置。
- 1.30. 「**使用**」（無論是否以黑體字形式出現）是指個人對產品之使用。
- 1.31. 「**使用者**」是指單獨的個人。
- 1.32. 「**虛擬化環境**」是指為一個或多個使用者提供對軟體應用程式的遠端存取系統。
2. **Bentley 發票的支付。**
- 2.1. **支付條款。**除非要約文件中另有規定，否則客戶應在發票開具之日起三十 (30) 日內就 Bentley 提供的所有產品許可（包括產品訂閱許可和期限許可）和服務支付每張 Bentley 發票或 CSS 付款請求。如果客戶遲延支付，將以每月百分之一點五 (1.5%) 的利率或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高利率，以兩者較低為準，加付利息。如果出現任何遲延支付積欠 Bentley 的款項，Bentley 有權自行選擇中止或在通知客戶該等遲延支付並給予三十 (30) 日的寬限期後終止客戶對 Bentley 提供的產品和相關服務、權利和許可的存取和使用。
- 2.2. **稅務。**客戶應向 Bentley 支付 Bentley 根據適用法律規定應當向客戶收取稅賦，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稅、使用稅、佔有稅、增值稅、消費稅和財產稅（除基於 Bentley 淨收入的稅收外）。如果客戶根據適用法律必須從向 Bentley 支付中預提或扣除任何稅賦，客戶應向 Bentley 提供證明客戶支付上述稅賦的正式收據。
- 2.3. **記錄；核查。**客戶應當對獲得的產品授權以及根據本合約獲得的產品授權的製作和使用保存完整準確的記錄，以使 Bentley 能夠判斷客戶是否履行了本合約項下的義務。這些記錄應當包含客戶使用每一份產品拷貝時的硬體的位置和編碼，並且應可讓使用者識別分配授權的客戶。如果 Bentley 懷疑使用資料不完整、不準確或表明不符合客戶授予的權利，Bentley 可以要求，並且客戶應在收到 Bentley 通知的合理期限內提供一份包含支援記錄的

企業級 365 - 公共行業計畫合約

書面報告，以滿足本節 2.3 條的記錄保存要求。如果書面報告不足以滿足 Bentley 的要求，Bentley 可以要求，並且客戶應在 Bentley 提前七 (7) 日發出書面通知後，允許 Bentley 或由 Bentley 聘請的第三方審計員對此類記錄進行合理檢查和複印。

3. 智慧財產權。

3.1. 所有權；權利保留。客戶知道並同意：

- 3.1.1. 產品（包括每個產品的說明書）以及客戶透過任何電子傳輸方式獲得的有關產品的任何資訊都包含 Bentley、其許可方或其他供應商的專有資訊，並受美國版權法、其他適用版權法的保護，以及與知識產權保護有關的法律、其他法律和國際條約規定的保護；
- 3.1.2. 對於產品、說明書、客戶透過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獲得的資訊中附屬的權利、其所有權和利益，以及所有有關的智慧財產權都應屬於 Bentley 及其許可權人所有；
- 3.1.3. 產品僅授權客戶使用而非向客戶出售，產品的每個拷貝的所有權應當歸 Bentley 及 Bentley 的許可權人而非客戶所有；並且
- 3.1.4. Bentley 保留所有未明確授予客戶的權利。

3.2. 原始程式碼。客戶無權接收、審查、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接觸產品的原始程式碼。

3.3. 版權聲明。客戶應在所有客戶製作的產品拷貝上放置 Bentley 或其許可權人在含有產品的原始載體上出現的所有版權聲明和 Bentley 或其許可權人的專有標識。

3.4. 使用資料。客戶同意並承認，Bentley 將不定時收集使用資料且一切使用資料歸 Bentley 所有，視同 Bentley 專有資訊。客戶同意不改變或干擾 Bentley 收集準確的使用資料。

3.5. 說明書。Bentley 可能會提供產品或雲端服務產品的說明書給客戶。說明書是 Bentley 專有資訊。Bentley 授予客戶有限的、不可轉讓的、非排他性的權利，允許客戶使用該等說明書輔助生產性使用。

3.6. 反編輯。客戶不可對產品進行解碼、反編輯、反組裝、反編譯或對產品或說明書進行翻譯，除非得到適用法律在此限制情況下的明示許可。在法律明確允許客戶進行前述列出的任何活動的範圍內，客戶在向 Bentley 提前三十 (30) 天書面通知其行使此類權利的意向之前，不得行使這些權利。

3.7. 專有資訊。

- 3.7.1. 客戶了解並同意，Bentley 可能就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程中向客戶披露專有資訊。客戶同意根據本合約第 3.7 條的規定處理該等資訊。
- 3.7.2. 客戶應對專有資訊進行保密。除經本合約許可或 Bentley 事先明確書面授權，客戶不得翻印或複製專有資訊。客戶應當將所有該等專有資訊的拷貝標註為專有保密資訊。
- 3.7.3. 客戶只可在履行合約時使用專有資訊，並且只可以向合約下因履行自身職責而必須知道專有資訊的雇員披露專有資訊。客戶在任何時候都不得向協力廠商披露專有資訊或使協力廠商得以接觸專有資訊。
- 3.7.4. 客戶應當如同保護自己的保密資訊那樣對待專有資訊，該等保護的要求在任何情形下不得低於合理的謹慎程度。
- 3.7.5. 當合約終止或不再續簽時，客戶應當向 Bentley 歸還或根據要求銷毀所有其持有的專有資訊。
- 3.7.6. 客戶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對於專有資訊不負有保密義務：(i) 資訊並非由於合約下的違約行為而早已進入公共領域；(ii) 客戶透過不負有保密義務的協力廠商正當獲取資訊；或 (iii) 客戶透過清楚的、具有信服力的證據證明早已知曉專有資訊。
- 3.7.7. 客戶得知任何實際或潛在的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專有資訊的情形後，應當及時通知 Bentley。
- 3.7.8. Bentley 特此承認，客戶對本合約或其部分的披露可能受客戶所在州法規的約束，例如公開公共記錄或資訊自由法案。當客戶收到第三方要求披露 Bentley 指定為「機密資訊」的資訊時，是否不揭露本合約或其部分內容可能取決於官方或司法機構根據此類法規做出的決定。
- 3.7.9. 在這種情況下，客戶應在請求後的合理期限內通知 Bentley，並且 Bentley 應全權負責捍衛 Bentley 關於所請求資訊的機密性的立場。客戶或其任何代理機構均無義務協助 Bentley 進行辯護。如果客戶隨後對此類資訊進行了任何披露，則披露應與此類官方或司法最終裁決一致，並且僅在適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進行。

3.8. 不披露基準。未經 Bentley 的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向協力廠商披露任何產品測試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測試基準。

4. 在虛擬化環境中使用 Bentley 產品。

4.1. 客戶僅可在虛擬化環境中的多使用者電腦網絡上將 Bentley 產品用於生產性使用，但須遵守本第 4 條中規定的條件。

4.2. 客戶理解，Bentley 產品目前未經認證可在所有虛擬化環境中使用，並且客戶全權負責測試和支援 Bentley 產品在未經認證的虛擬化環境中運行。

企業級 365 – 公共行業計畫合約

4.3. 客戶特此同意利用 SES 來準確監控虛擬化環境中 Bentley 產品的使用，以便在虛擬化環境中啟動的每個段落都需要其獨特許可。

4.4. 認證的虛擬化環境。

4.4.1. 更多資訊，包括 Bentley 認證的虛擬化環境列表和 Bentley 政策更新，請前往 <https://aka.bentley.com/VirtualizedEnvironments> (「VE Wiki」)。

4.4.2. 未經 Bentley 認證且未在 VE Wiki 上列出的用於虛擬化環境的 Bentley 產品將被排除在此處規定的保證之外。

4.4.3. Bentley 不會為客戶在未經 Bentley 認證且未在 VE Wiki 上列出的虛擬化環境中使用 Bentley 產品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問題、錯誤或其他操作困難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4.5. 為清楚起見，如果合約終止或不續訂，即使此類產品是永久許可的，客戶在虛擬化環境中使用 Bentley 產品的權利也應終止。

5. 有限保證；救濟與責任限制。

5.1. **對客戶的有限保證。** 除根據本合同向客戶以其「自身形式」提供的、不具備任何種類保證的授權產品外，Bentley 在以下情況對客戶提供保證：(a) 從序號或者產品（視情況而定）交付給客戶之日起九十 (90) 日（「保證期」）內，產品在正常使用時其運行基本符合產品說明書中的性能說明；(b) 交付之日起九十 (90) 日內，Bentley 提供給客戶的其他產品和資料，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其運行基本符合適用於該等產品和資料的 Bentley 說明書。如果客戶對產品或者他人按照客戶的指示對產品進行了任何的修改、改進或變更；如果產品被反編輯、解碼或分解；或如果客戶違反了合約條款，本段規定的保證將立即終止。該有限保證給予客戶特定的法律權利，客戶可能享有相關國家/地區法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5.2. **保證的排除。** 上述第 5.1 條所述的保證是 Bentley 對 Bentley 許可、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產品、技術支援服務和其他材料和服務的唯一和排他性保證。Bentley 不保證其產品、技術支援服務或任何其他服務和資料符合使用者的需求、不含病毒或不間斷地運行或不出錯誤。Bentley 在此排除所有其他法定的、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不侵權保證、對產品適銷性、品質滿意度以及產品適用於特定目的的暗示保證。鑒於有部分國家/地區的適用法律不允許排除其中的某些保證，以上保證的排除可能不適用於某些客戶。

5.3. **排他性救濟。** Bentley 有絕對的權利依據上述第 5.1 條規定，自行決定其將承擔的所有產品責任以及客戶能獲得的唯一排他性救濟，包括：(1) 修理或更換違反了前述保證的產品或其他資料；(2) 指導客戶如何透過說明書所述之外的方法使用說明書中描述的產品，以達到相同的功能效果；或 (3) 在客戶於保證期內出具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並指明缺陷的情況下，退還客戶已支付的價款或費用。經修理、校正或更換後的產品和說明書的保證期為以下日期之後的九十 (90) 日：(1) 將修理或替換後的產品及說明書運送給客戶之日；或 (2) Bentley 給予客戶建議，指導客戶如何使用產品以達到說明書所述功能之日。

5.4. **損害排除。** Bentley 或其許可權人和供應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對任何利潤損失、收入減少、商譽毀損、名譽損害、營業中斷、丟失或損壞的資料或說明書所造成的費用、遲延導致的損失以及衍生、偶發、特定、懲罰或戒示性賠償向客戶負責，無論其為何種性質的索賠，包括但不限於無法使用、無法連接線上服務、任何的交付失敗、或因任何原因引起的對協力廠商的責任，即使 Bentley 已被提請注意、知曉或應當已經知道該種損失或索賠的可能性。由於某些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不允許免除或限制間接或偶發損失所導致的責任，上述責任限制可能不適用於某些客戶。

5.5. **免責聲明。** 客戶承認產品不具有自動糾錯功能並且沒有被設計、製造或意圖用於並將不會被用於發展大規模殺傷性武器，不會作為在危險環境下需要自動防故障性能的線上控制設備，如作為運行核設施、航太導航或通訊系統、空中交通控制、直接生命維持系統或武器系統等的線上控制設備（在前述系統中，產品的失誤將會直接導致死亡、人身傷害、或造成嚴重物理破壞或環境破壞）。客戶進一步確認，產品不可取代客戶的專業判斷。因此，Bentley 及其許可權人或供應商都不對客戶對產品的使用或由此而產生的後果負責。產品只是被意圖在用以協助客戶的業務運作，因此不可取代客戶對壓力、安全、效用或其他設計因素所作的獨立測試和認證。

5.6. **Bentley 的責任限制。** 即使存在此處第 5.1、5.2、5.3、5.4 和 5.5 條的規定，Bentley 對因產品、支援服務或任何其他服務或材料，無論是合約、侵權還是其他方面的情形，無論此處規定的任何補救措施是否未能依法實現其基本目的，視情況而定，Bentley 在本合約項下的累積責任均不得超過客戶為 (1) 此產品所支付的價款、(2) 產品訂閱許可相關的適用索賠前十二 (12) 個月的訂閱費，(3) Bentley 商業訂閱計畫相關的適用索賠前十二 (12) 個月的計畫訂閱費，或 (4) 此類其他有缺陷的服務或材料所支付的價款。本合約的條款在 Bentley 和客戶之間分配風險。Bentley 的定價亦已反映此一各自應負擔之責任及本條款所定之責任限制。

5.7. Bentley 的補償。

5.7.1. 對於在客戶已經被授權將受此索賠影響的產品以進行生產性使用的國家，如果由於 Bentley 開發和擁有的產品侵犯了協力廠商根據《伯恩公約》簽約國的法律取得的版權、或造成對協力廠商的商業秘密不當使用而使客戶遭受索賠，則在客戶向 Bentley 提供了：(1) 有關該索賠的及時的書面通知，(2) 所有可以獲得的資訊和協助，以及 (3) 獨自控制與該索賠有關的抗辯和調解的機會的情況下，Bentley 將承擔任何最終判令客戶承受的損失。

5.7.2. Bentley 也有權自己承擔費用為客戶尋求繼續使用其產品的權利或更換或修改該產品使其不再造成侵權。如果 Bentley 根據自己的判斷認為以上的方法都不適用，客戶應當根據 Bentley 的書面請求，將所有被控侵權的產品歸還給 Bentley，同時 Bentley 將歸還客戶為產品的每個複製所支付的價款。返還價款為全部合約價款減去每份拷貝被授權使用後已實際使用的年限對應的金額，每一年減去百分之二十 (20%)。任何情況下，Bentley 依據本子條款 (5.7.2) 此對於客戶所負的責任將不超過客戶為被控侵權的產品所支付的授權費。

5.7.3. 如果被控侵權行為是由非 Bentley 開發或擁有的產品或由於客戶對於產品所作的修改所造成的，或是由於將產品與並非源於 Bentley 的其他軟體結合、運行或使用而造成或由於客戶違反本合約造成的，Bentley 將不承擔責任，本條款也將不適用。如果侵權是由於客戶能夠使用未經修改的、最新發佈的產品，而實際使用了先前發佈的、經修改的產品而產生的，Bentley 將不承擔責任，本條款也將不適用。

企業級 365 – 公共行業計畫合約

本第 5.7 條的規定是客戶對於侵犯智慧財產權所能獲得的唯一救濟。

5.8. 防毒軟體。 Bentley 應在所有產品提供給客戶之前，對所有產品使用市售的最新病毒檢查軟體和程式。

6. 制裁和出口管制。

本軟體不僅須遵守美國制裁和出口管制法、條例及規定，還受非美國地區其他機構或管理機關所設之制裁和出口管制法、條例及規定約束（統稱「**制裁和出口管制法**」）。無論客戶是否曾向 Bentley 披露本軟體的最終使用地，如果客戶沒有首先完全、嚴格遵守可能適用於本軟體、本軟體直接或間接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及相關交易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即不得向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出口、再出口或轉讓本軟體或本軟體的任何部分、或含有本軟體或本軟體任何部分的任何系統。美國政府或任何其他非美國政府機構或管理機關列為限制對象的實體、用戶端與國家時有變動，制裁和出口管制法也可能不定時修訂，遵守相關法規是客戶的責任。客戶違反本第 6 條的義務時，應當對 Bentley 予以補償、維護 Bentley、使 Bentley 不受損害。

7. Bentley 實體、管轄法律、爭議解決和通知。

根據客戶的主要營業地點在哪裡（或者如果客戶是個人，則為客戶的居住地），該合約是在客戶和下表適用的 Bentley 實體之間達成的，如下所述。本合約將受下表中指定的相應國家/地區現行的實體法管轄並按其解釋。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雙方同意《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契約公約》及其修正條文，以及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有效或其後可能生效的《電腦及資訊交易統一法案》的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合約。雙方在本合約項下產生的任何爭議、歧異或索賠，應根據以下適用的爭議解決條款解決。本合約項下的通知應以專人遞送、預付付郵資郵件、次日航空遞送或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達，指定地址收到任何此類通知的日期應被視為此類通知的日期。根據本合約發送的所有通知，如果是向 Bentley 發出的，則應致函 Bentley 法務部，並根據下表發送給適用的 Bentley 實體，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Contracts@Bentley.com，如果是向客戶發出的，則應致函以書面形式向 Bentley 確認的（電子郵件）地址和授權代表。

客戶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者，如果客戶是個人，則為客戶居住地）	提及「Bentley」是指以下 Bentley 實體：	管轄法律是：	專屬管轄權/爭議解決論壇：
美國與加拿大	Bentley Systems,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註冊地址為 685 Stockton Drive, Exton, PA 19341-0678	賓夕法尼亞聯邦	如果雙方之間根據本協議產生任何爭議、歧異或索賠，雙方應根據美國仲裁協會的商業仲裁規則，在賓夕法尼亞州費城的一名仲裁員面前接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仲裁員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對雙方具有約束力，仲裁員對裁決的判決應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執行。各方應自行承擔此類仲裁中產生的律師費、成本和開支。儘管有上述規定，Bentley 仍有權就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規定的付款義務向任何法院提起訴訟，而無需首先提交具有約束力的仲裁。
英國	Bentley Systems (UK) Limited，註冊地址為 43rd Floor, 8 Bishopsgate,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2N 4BQ	英格蘭和威爾士	如果雙方之間根據本協議產生任何爭議、歧異或索賠，雙方應根據國際商會的商業仲裁規則，在英國倫敦的一名仲裁員面前接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仲裁員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對雙方具有約束力，仲裁員對裁決的判決應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執行。各方應自行承擔此類仲裁中產生的律師費、成本和開支。儘管有上述規定，Bentley 仍有權就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規定的付款義務向任何法院提起訴訟，而無需首先提交具有約束力的仲裁。
巴西	Bentley Systems Brasil Ltda., 註冊辦事處位於 Avenida Paulista, 2537 9º.Andar, 09-114 室, 聖保羅, SP, 郵政編碼 01310-100	巴西	如果雙方之間因本協定而發生爭議、歧異、問題、疑問或索賠（“爭議”），雙方應盡最大努力解決爭議。為此，任何一方均可通知另一方參加會議，該會議將嘗試通過真誠的友好討論解決爭議（“爭議通知”）。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如果雙方在爭議通知從一方交付給另一方後 30（三十）天內未能找到解決方案，則爭議應通過仲裁解決。仲裁程式將由美國商會仲裁與調解中心根據其規則（“仲裁規則”）進行。通過仲裁程序解決爭議僅適用於爭議金額超過 5,000,000.00 巴西雷亞爾（500 萬雷亞爾）的情況。如果未達到此金額，爭議將通過聖保羅州聖保羅市法院的訴訟進行。仲裁應由三名仲裁員用葡萄牙語進行。投訴人必須在「仲裁請求書」中指定一名仲裁員，被訴人必須在第一時間指定一名仲裁員進行證明。如果一方當事人未能指定各自的仲裁員，後者將按照仲裁規則規定的程式指定。經雙方同意，兩名仲裁員應指定第三名仲裁員，該仲裁員應擔任仲裁庭庭長。如果沒有達成共識，將根據仲裁規則指定第三名仲裁員。

企業級 365 - 公共行業計畫合約

			<p>雙方承認，任何一方均可向聖保羅州聖保羅市法院請求緊急禁令救濟，並且此類請求不會被視為與本條款或法律 9.307/96 中包含的任何規定不符或放棄。除了《仲裁規則》賦予的仲裁法院的權力外，仲裁庭還有權在認為公平公正的情況下發佈命令並授予初步禁令、預防措施、禁令救濟並確定具體執行。仲裁裁決必須以書面形式表達並說明理由，除了根據其條款可執行外，還被視為最終裁決，並在雙方之間具有約束力。仲裁裁決可以決定與仲裁程式相關的費用的分配，包括合理的律師費和支出。</p> <p>本協定各方選擇仲裁地並不妨礙任何一方在司法上執行仲裁裁決或本協定項下的某些可執行義務。</p>
墨西哥	BENTLEY SYSTEMS DE MEXICO S.A.，註冊辦事處位於 Insurgentes Sur 1079 piso 3, Oficina 03-125, Colonia Noche Buena, Delegación Benito Juárez, C.P. 03720, Ciudad de México	墨西哥	<p>如果雙方之間根據本協議產生任何爭議、歧異或索賠，雙方應根據國際商會的商業仲裁規則，在墨西哥墨西哥城的一名仲裁員面前接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仲裁員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對雙方具有約束力，仲裁員對裁決的判決應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執行。各方應自行承擔此類仲裁中產生的法律費用、成本和開支。儘管有上述規定，Bentley 仍有權就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規定的付款義務向任何法院提起訴訟，而無需首先提交具有約束力的仲裁。</p>
中國大陸	BENTLEY 軟件（北京）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 81 號華貿中心 1 座 1405-06 單元	中國	<p>雙方同意友好解決因本合約引起或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爭議或分歧。當事人在任何一方送達確認存在爭議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未能解決爭議或分歧的，任何一方均可將爭議提交給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根據貿仲的規則和程序進行最終和具有約束力的仲裁，仲裁地為北京。貿仲作出的裁決應由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p>
台灣	美商賓特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70 號 1 樓，台灣	台灣	<p>因本合約引起的、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爭議、歧異、分歧或索賠，或合約的違約、終止或無效，應最終透過仲裁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按照該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仲裁地點為台灣台北市。仲裁語言為英語。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雙方均有約束力。</p>
印度	Bentley 印度私人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 Suite No. 1001 & 1002, WorkWell Suites, 10th Floor, Max House, 1516/338, 339, 340, Village Bahapur, 新德里 110020, 印度	印度	<p>如果雙方之間根據本協議產生任何爭議、歧異或索賠，雙方應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在印度新德里任命的一名仲裁員面前接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此類爭議、爭議或索賠應根據上述規則最終解決。仲裁員的決定應為終局決定，對雙方具有約束力，根據 1996 年《仲裁和調解法》的規定，對仲裁員作出的裁決的判決應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執行。各方應自行承擔此類仲裁中產生的法律費用、成本和開支。在仲裁的前提下，雙方同意服從印度新德里法院的專屬管轄權。但是，儘管有上述規定，Bentley 仍有權在任何法院就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規定的付款義務而對客戶提起訴訟，而無需先提交具有約束力的仲裁。</p>
全球範圍內，非上述國家或地區	Bentley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冊地址為 6th Floor, 1 Cumberland St., Fenian St, Dublin 2, D02 AX07, Ireland	愛爾蘭	<p>如果雙方之間根據本協議產生任何爭議、歧異或索賠，雙方應根據國際商會的商業仲裁規則，在愛爾蘭都柏林的一名仲裁員面前接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仲裁員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對雙方具有約束力，仲裁員對裁決的判決應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執行。各方應自行承擔此類仲裁中產生的法律費用、成本和開支。儘管有上述規定，Bentley 仍有權就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規定的付款義務向任何法院提起訴訟，而無需首先提交具有約束力的仲裁。</p>

8. 其他。

- 8.1. 轉讓。** 未經 Bentley 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可讓渡、轉讓、抵押、委託他人代為履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其在合約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客戶控制權的變更將被視為已取得 Bentley 事先書面同意的轉讓，條件是客戶的控制權發生變化後客戶的有控制權的承繼方與 Bentley 簽訂了訂閱計畫合約。在合約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可以由 Bentley 向任何 Bentley 權利承繼方或任何 Bentley 合約實體直接、間接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附屬企業進行讓渡、轉讓、

企業級 365 - 公共行業計畫合約

抵押、委託代為履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任何違反本條的所謂轉讓均屬無效。

- 8.2. **合約整體性。** 本合約與其要約文件和根據本條款第 8.3 條簽署的任何修正案（如有）構成雙方的完整合約，並取代和合併雙方之前的所有口頭和書面合約、過去的做法、討論和諒解雙方就本合約的標的。合約及相關 Bentley 確認的條款應適用於 Bentley 根據本合約所接受或送出的每一份訂單。除非經過雙方以本合約條款規定的獨立書面形式明確同意，任何客戶訂單上附加的或不同的條款或條件（即使得到 Bentley 的確認）對於雙方不具有約束力。
- 8.3. **修正案。** 合約僅可透過由雙方的授權代表簽署的說明書進行修正或修改，並且任何在訂單上出現的附加或不同的條款或條件（即使得到 Bentley 的確認）對雙方不具有約束力。
- 8.4. **不可抗力。** 如果由於火災、罷工、戰爭、大流行病、政府或公共機構的行為或管制、天災、勞工騷亂、恐怖行動、動亂或內戰或其他不可避免、不可合理控制的事因導致 Bentley 不能履行合約條款，Bentley 對此不承擔責任。
- 8.5. **棄權。** 任何一方當事人一次或多次不能行使根據合約所應有的權利不應被視作對以後同類權利的放棄。
- 8.6. **獨立性。** 合約中包含的根據其條款要求或預期雙方在合約期滿或終止後履行的約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2、3、5、6、7 和 8 條）應為儘管上述到期或終止，仍可執行。
- 8.7. **可分性。** 如果合約所含一項或多項條款因任何原因在任何方面被視為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則該等裁決不應影響合約的任何其他條款，但合約應在盡可能反映該條款的意圖、宗旨和經濟效果的範圍內透過對該條款的限制進行解釋，或者，在上述情況無法辦到的情形下，透過刪除合約中的該項條款進行解釋，但條件是，上述行為不得影響合約所含剩餘條款的有效性，合約應按其條款繼續完全有效。雙方同意誠信地洽談，以最接近於合約的內容和宗旨的條款取代上述無效的條款。
- 8.8. **獨立承包商。** Bentley 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屬獨立承包關係，無論何時，不得將雙方關係解釋為僱員與雇主。
- 8.9. **所有權變更。** 客戶就其所有權結構或住址的變更事宜應當提前六十 (60) 日向 Bentley 發出書面通知。若由於保密限制無法提前通知所有權變更，客戶應在所有權變更後儘快提供此類通知。
- 8.10. **標題。** 合約的標題僅為方便參閱而定，不影響合約的意義或解釋。
- 8.11. **雙語。** 本合約或其部分的副本可能以英語以外的其他語言提供。如果合約的英文條款與任何翻譯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如果州/司法管轄區要求以當地語言為準，則本第 8.11 條將不適用於遵守適用法律所需的範圍。

支援和維護條款

1. **定義。**

這些支援和維護條款中以黑體字表示的單詞、術語和短語應具有一般條款和條件中規定的含義或定義如下。
2. **支援服務。**
 - 2.1. Bentley 可自行選擇直接或透過經授權的 Bentley 渠道合作夥伴向客戶提供支援服務。客戶承認渠道合作夥伴是 Bentley 的獨立承包商，且 Bentley 與其渠道合作夥伴之間不存在任何雇主/雇員的關係。
 - 2.2. Bentley 應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服務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郵件及網際網路方式提供支援服務，以協助客戶使用 Bentley 的產品及服務（但不包括專業性服務、托管服務或專業性培訓服務），以及於正常工作時間內盡合理的努力對客戶提出的技術諮詢在四(4)個小時內作出回應。客戶能夠每週七(7)日，每日二十四(24)小時獲得技術支援服務，但如果客戶希望在其所在地的區域支援中心正常工作時間之外得到服務，可能需要聯繫 Bentley 的其他支援中心。
 - 2.3. 如果客戶的技術諮詢源於以下情況，Bentley 在本合約下則沒有義務進行解答或向客戶提供其他服務：(1) 將未經 Bentley 批准的或並非由 Bentley 提供的產品屬性、程式或設備與產品結合或添加到 Bentley 產品中；(2) 任何由於事故、運輸、疏忽、誤用、變造、修改或產品加強而造成的產品失靈，但由 Bentley 執行並由單獨的支援和維護合約涵蓋的要約文件除外；(3) 未提供合適的網路環境；(4) 超出說明書的規定或在本合約許可範圍以外使用產品；或者 (5) 沒有進行 Bentley 事先發佈的更新或升級。Bentley 應從版本發布之日起至少為產品的給定版本提供十二(12)個月的支援服務。有關 Bentley 產品生命週期政策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前往 www.bentley.com/support/bentley-lifecycle-policy。
 - 2.4. 如果客戶遭遇致令工作停頓的軟體異常，Bentley 將基於誠實信用的原則向客戶提供合適的解決方案，並以電子版方式或其他 Bentley 有權自行決定的方式向客戶交付該解決方案。
3. **更新。**
 - 3.1. 當相關 Bentley 商業訂閱計畫所涵蓋的各產品發生主要更新和次要更新時，客戶有權接受該等升級和更新並無需支付額外費用（如果適用，可能發生的運輸和處理費用除外）。
 - 3.2. Bentley 有權隨時自行決定將此類主要更新或次要更新以可下載的電子版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作出。

Bentley 服務條款

1. **定義。**

這些服務條款中以黑體字表示的單詞、術語和短語應具有一般條款和條件中規定的含義或定義如下。
2. **專業服務。**
 - 2.1. 客戶可以隨時請求 Bentley 向其提供專業服務，Bentley 可以根據合約的規定同意提供該服務。客戶要求且 Bentley 同意執行的專業服務（「工作」），包括該工作的任何輸出（「工作成果」）的描述應在一份或多份要約文件中規定。Bentley 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要約文件，每一份要約文件中至少應規定以下內容：將要進行的工作、Bentley 為完成該工作將指派的人數、各受指派人員從事該工作的期限，以及為該工作所支付的費用。
 - 2.2. **履行方式。** Bentley 及其雇員將決定為客戶完成工作的方法、具體事項和方式，其中包括在其認為必要的時候以分包的形式完成工作。客戶無權亦不應控制 Bentley 及其雇員完成工作的方法或決定完成工作的方法。但是客戶有權要求 Bentley 的雇員在任何時候都遵守客戶的安全措施。另外，客戶有權對工作結果行使一項廣泛的一般監督控制權，以保證工作結果令人滿意。該項監督控制權包括檢查權、要求停工的權利、對於工作具體事項提出建議或意見的權利以及請求修改要約文件中工作範圍的權利。
 - 2.3. **制定進度。** Bentley 將儘量制定適合客戶的工作進度。如有任何 Bentley 人員因疾病、辭職或其他非 Bentley 所能合理控制的因素而無法履行既定服務，Bentley 會設法在合理的期限內替換該人員，但若因其他職責與優先事項而未能順利成事，Bentley 概不負責。
 - 2.4. **報告制度。** Bentley 的經理每日會向客戶指定的人員報告進度。在必要時，客戶和 Bentley 應為在客戶地點進行工作共同研究出合適的管理程序。客戶應當定期對 Bentley 的工作進行評估，並在 Bentley 提出請求時向其提交評估報告。
 - 2.5. **工作地點。** 某些特定的專案或任務可能需要 Bentley 的雇員在客戶的處所進行工作。在此情況下，客戶同意為實施該工作提供場所和設備，以及任何其他 Bentley 或其雇員為完成工作而合理要求的服務和材料。Bentley 理解，客戶可能有現場安全和品質政策和程序，要求 Bentley 雇員在現場遵守這些政策和程序。Bentley 雇員將遵守事先提供給 Bentley 的所有合理的行業標準安全和品質要求、政策和程序。客戶確知可能有必要對 Bentley 雇員進行工作現場特殊程序培訓。如果客戶認為有必要進行該類培訓，除非另有書面規定，客戶應當向 Bentley 支付 Bentley 人員為培訓所花費的時間成本。
 - 2.6. **服務的變化。** 客戶或 Bentley 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交書面請求，請求更改要約文件中規定的工作，包括修改工作或工作成果，例如超出要約文件原始範圍的工作（「**訂單變更**」）。訂單變更只有在雙方授權代表簽署後才會生效。所有訂單變更必須由雙方在訂單變更開始前簽署。如果 Bentley 的費用或日程安排將受到此類訂單變更的影響，Bentley 應在客戶執行訂單變更之前將此類影響通知客戶。
 - 2.7. **非排他性。** Bentley 保留在本合約期間為其他公司進行工作的權利。客戶在本合約期間保留由其雇員或其他承包商進行同種或不同種類工作的權利。
 - 2.8. **永久授權。** 一旦客戶支付了工作的全部價款，Bentley 應當向客戶授予一項免授權費、對價視為已經付清的永久權利和授權，允許客戶為生產性使用而使用工作成果。Bentley 保留所有未授予客戶的與該工作成果相關的其他權利、所有權和利益。
 - 2.9. **Bentley 的先前工作。** Bentley 在此保留並擁有其創造且與依據要約文件所履行之工作無關之工作的所有權，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先前工作**」）。Bentley 不授予客戶任何對於先前工作的權利。
 - 2.10. **其他事宜。** 合約雙方均承認，在與客戶常規的業務往來以及處理該工作的過程中，Bentley 及其雇員和供應商有可能瞭解和掌握該工作所固有的相關想法、概念、技術秘訣、方法、技術、過程、技能和調整。即便與本合約之任何條款相左，亦不論本合約是否終止，在進行其業務的過程中（包括為其他客戶提供服務或建立程式或資料），Bentley 有權使用、披露或利用任何想法、概念、專有技術、方法、技術、過程、技能和調整，包括序列特徵、結構特徵以及任何有著作權的作品的架構特徵。客戶不得禁止或限制 Bentley 及其雇員這麼做。為清楚起見，本第 2.10 條受 Bentley 在第 2.15 條中的保密義務約束且不應被解釋為減損。
 - 2.11. **協力廠商利益。** 客戶與從協力廠商賣方得到的任何程式、材料或資料有關的權利、義務受客戶與該賣方之間達成的合約和政策的約束（無論該等程序、材料和資料的取得是否得到 Bentley 的幫助）。
 - 2.12. **費用。** 客戶應按每份要約文件中的規定向 Bentley 支付費用，或者，如果未指定費用，則按提供此類服務的人員等級的 Bentley 慣常費率支付。為清楚起見，按時間和材料計費的擴展項目參與將受到適用的年費率上漲的影響。
 - 2.13. **支出。** 在 Bentley 雇員進行要約文件中規定的工作時，客戶應當根據實際發生的費用為 Bentley 支付合理的差旅費和生活費（正常的交換差旅不計入內），或根據雙方事先約定的金額支付該等費用。客戶應當同時支付 Bentley 在此過程中發生的其他現金支出。
 - 2.14. **估算。** 要約文件中可以對於專案所衍生的一切費用提出估算，但是 Bentley 不對該估算提供任何保證。如費用可能會高於估算，Bentley 會通知客戶，客戶可以終止專案並選擇僅支付發生的服務費。
 - 2.15. **保密。** 在進行工作的過程中，Bentley 可以獲得客戶專有的、非公開的、並且以書面形式註明為機密的資訊。除非經客戶書面授權，Bentley 不得對非客戶雇員披露，亦不得在非代表客戶的情況下使用在執行工作時所取得之機密資訊。Bentley 對客戶的以下任何資訊不承擔保密義務：
 - 2.15.1. 並非違反本合約而已進入公共領域；
 - 2.15.2. 由 Bentley 從不承擔保密義務的第三方合法獲取；或者

2.15.3. Bentley有明確和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早已知曉的信息。

儘管有如上限制，Bentley 及其雇員可以經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要求，或在為保護本合約下其自身利益而必須披露的情況下使用並披露任何資訊。但披露該等資訊應事先通知客戶且客戶有機會得到針對該披露的合理的保護（如果可能的話）。

- 2.16. **終止要約文件。**客戶或 Bentley 均有權提前三十 (30) 日向對方遞交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任何未履行完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終止後，Bentley 同意停止相應的工作，並向客戶移交所有已完成或尚未完成的草圖、報告或其他與工作有關的文件。在該等工作單終止的情況下，客戶僅對終止簽署日之前所發生的費用、成本和支出承擔責任。
- 2.17. **禁止雇用。**客戶在 Bentley 雇員提供專業服務的期間，以及在該專業服務完成之日起一 (1) 年內不得尋求僱用該雇員或實際僱用該雇員。如果雇員對客戶列出的公開招聘廣告做出回應，並且客戶沒有以其他方式招攬雇員擔任該職位，則本第 2.17 條不適用。
- 2.18. **獨立性。**合約中包含的根據其條款要求或預期雙方在合約期滿或終止後履行的約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2.7、2.9、2.10、2.11、2.13、2.15、2.16、和 2.17 條）應為儘管上述到期或終止，仍可執行。

雲端服務產品條款

1. 定義。

這些雲端服務產品條款中以黑體字表示的單詞、術語和短語應具有一般條款和條件中規定的含義或定義：

- 1.1. 「**資料保護法律法規**」是指所有法律法規，包括不時修訂的適用於處理個人資料的法律法規。為免生疑問，如果 Bentley 涉及個人資料的處理活動不在特定資料保護法的範圍內，則該法律不適用。
- 1.2. 「**資料儲存**」是指 Bentley 環境內部分配給客戶資料（包括備份和非內部儲存）的資料儲存空間。
- 1.3. 「**Bentley 雲端服務產品**」或「**雲端服務產品**」是指對客戶提供並可供使用者經網際網路存取使用的 Bentley 產品和服務。
- 1.4. 「**客戶資料**」是指客戶運用雲端服務產品所收集或儲存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務和技術資訊、工程計畫、客戶和供應商資訊、研究、設計、計畫及編輯資料，但不包括任何 Bentley 的專有資訊。
- 1.5. 「**個人資料**」是指 Bentley 代表客戶處理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直接或間接）自然人有關的任何資訊，其處理受適用法律的約束。

2. 適用性。

在 Bentley 同意的前提下，客戶依據本合約之特定條款訂閱 Bentley 雲端服務產品。客戶承認並同意 Bentley 可自行決定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來提供 Bentley 雲端服務產品和/或客戶資料。為享受該權利，客戶必須付清對 Bentley 的全部應付帳款。

3. Bentley 雲端服務產品。

客戶可以根據適用的計畫條款存取雲端服務產品，或由客戶支付在要約文件中指定的額外費用（「**雲端服務產品費用**」）進行購買。要約文件可指定雲端服務產品費用、任何適用的限制和雲端產品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資料存儲、為雲端服務產品交付的任何適用服務，例如實施服務。雲端服務產品支援的持續管理提供，包括適用於雲端服務產品的系統可用性和支援服務等級條款，應在 Bentley 服務等級合約(<https://www.bentley.com/legal/sla/>)中規定。如果服務等級合約的條款、本雲端服務產品條款和 Bentley 一般條款和條件之間存在衝突，則服務等級合約的條款僅對其中包含的服務級別義務具有約束力。

4. 允許的使用。

Bentley 將授予客戶非排他性、不可轉讓、不可讓渡、可撤銷的有限許可，以使用和訪問已購買的 Bentley 雲端服務產品（受任何適用的要約文件、本雲端服務產品條款和訪問時提供的任何使用條款（「**服務條款**」）的約束），並僅限生產性使用（「**允許的使用**」）。客戶只能取得已購雲端服務產品的使用權，無法取得該雲端服務產品或其中任何一部分的所有權。Bentley 及其供應商保留對雲端服務產品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並且在允許的使用範圍之外對雲端服務產品的任何使用均構成對這些雲端服務產品條款的重大違反；如果發生此類重大違約，Bentley 不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除服務條款所載明之使用限制外，客戶的允許的使用權利另受下列條件約束：

- 4.1. 客戶根據要約文件購買不得超過該報價文件中規定的任何限制。如客戶的雲端服務產品使用量超出相關要約文件中載明的客戶購買量，Bentley 得另外收取雲端服務產品費用，且客戶應支付該筆費用。Bentley 得自行決定在後續發票中增加此筆額外費用，或者向客戶單獨收取此筆費用。
- 4.2. 如客戶逾期未付清欠款，Bentley 保留在收迄應付欠款前暫時禁止客戶使用雲端服務產品的權利。
- 4.3. 如有下列情況，Bentley 保留修改或暫停使用雲端服務產品或其任何部分的權利，但不承擔任何責任：(1) Bentley 自行認定暫停措施是為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政府當局命令或依 Bentley 與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之合約條款所需；或者 (2) Bentley 自行認定，因客戶或其使用者的訪問行為，雲端服務產品的效能、完整性或安全性受到不良影響或可能遭到破壞。
- 4.4. 客戶不得以任何方式竄改雲端服務產品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軟體或功能。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客戶同意不在雲端服務產品中儲存任何可能含有病毒、時間炸彈、特洛伊木馬病毒、病蟲、取消程式，或是其他可能損壞、干擾、攔截或竊取任何系統或資料之電腦程式設計例程序的資料。客戶不得在使用雲端服務產品時利用 Bot、代理程式、拍賣資料檢索程式或其他電腦檢索程式。客戶不得上傳、發布或以其他方式傳輸任何非法內容；客戶根據任何法律或合同或信託關係無權傳輸的任何內容；或侵犯任何一方的任何專利、商標、商業秘密、版權或其他專有權利的任何內容。

企業級 365 - 公共行業計畫合約

- 4.5. 客戶負責確保使用者保護用於訪問雲端服務產品的憑據（包括密碼），並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憑據。客戶應對使用客戶帳戶的所有活動負責，無論客戶是否授權該活動。客戶應立即通知 Bentley 任何未經授權使用雲端服務產品的行為。客戶應確保所有使用者資訊都是最新的，並在聯繫資訊或其他使用者資訊發生變化時立即通知 Bentley。
- 4.6. 客戶應向會存取或使用任何雲端服務產品的所有使用者（包含客戶雇員）和外部使用者告知上述使用限制。任何此等使用者訪問雲端服務產品之行為或疏忽作為，皆視同客戶之行為或疏忽作為，因此客戶應對所有適用合同義務的履行負全部責任。對於使用者（包括客戶雇員和外部使用者）因不遵守本第 4 條的條款而導致的所有責任，客戶應賠償 Bentley 並使 Bentley 免受損害。
5. **存取和可用性。**
 客戶有責任提供透過網際網路存取及使用雲端服務產品所需的所有設備。客戶同意，雲端服務產品偶爾可能會因故出現服務中斷之情形，其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1) 系統故障；(2) Bentley 或其服務供應商不定時進行定期維修或修理；(3) 客戶或協力廠商的硬體或軟體發生不相容的問題；或者 (4) 非 Bentley 所能控制或能合理預期之因素，包括網路或設備故障、電信或數位傳輸連結中斷或故障、惡意網路攻擊或網路壅塞或其他故障情形（統稱「停機」）。如為排定之停機，Bentley 應在合理範圍內設法事先通知客戶，並且盡可能不因停機而中斷雲端服務產品。
6. **客戶資料。**
 Bentley 承認且客戶保證並聲明，客戶資料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和利益皆為客戶所有。如 Bentley 因收集或儲存客戶資料以用於 Bentley 雲端服務產品卻遭控侵害專利、商標、商業機密、著作權或其他任何協力廠商之專有權利，或違反任何隱私權或資料保護法，客戶應當對 Bentley 予以補償並使 Bentley 不受損害。如因客戶資料直接或間接導致 Bentley 雲端服務產品出現故障或瑕疵，Bentley 概不負責。Bentley 應對所有客戶資料保密，不得複製或分發此類資料，除非本第 6 條允許的與提供雲端服務產品相關的要求或客戶明確授權的情況除外。如果客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並且其處理受資料保護法律法規的約束，則雙方同意遵守資料處理附錄 (<https://www.bentley.com/legal/data-processing-addendum/>)。如果資料處理附錄、本雲端服務產品條款和一般條款和條件的條款發生衝突，則資料處理附錄的條款僅控制其中包含的隱私和資訊安全義務。客戶資料的相關責任概由客戶自行負責，包括但不限於上傳此類資料、確保將此類資料傳輸到 Bentley 和/或依據雲端服務產品使用規定正確製作該等資料的格式及設定。客戶同意並承認，Bentley 可能不定時收集使用資料且一切使用資料歸 Bentley 所有，視同 Bentley 專有資訊。客戶同意不改變或干擾 Bentley 收集準確的使用資料。
7. **終止。**
 除 Bentley 的一般條款和條件所載明之雙方終止權利外，如 Bentley 與其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終止合約，Bentley 有權以書面通知（無不合理的延遲）通知客戶終止雲端服務產品的訂閱。如其中任一方終止雲端服務產品的訂閱，即一併終止依據本雲端服務產品條款第 4 條授予之任何授權。

特定國家條款

這些特定國家條款包含適用於主要營業地點在以下國家註冊的客戶的合約的特殊條件，旨在修訂一般條款和條件。

國家/地區	條款編號	條款語言	註解
美國	8.12	如產品係為美國、其政府部門及/或機構（「美國政府」）購買，則本軟體之權利受限制。本產品及隨附文件根據 48 C.F.R. 12.212 及 227.7202 分別為「商業電腦軟體」及「商業電腦軟體文件」，且根據 48 C.F.R. 52.227-19(a) 為「受限制電腦軟體」（視情況而定）。美國政府對本產品及隨附文件的使用、修訂、複製、發布、執行、顯示或披露受本合約所載以及根據 48 C.F.R. 12.212、52.227-19、227.7202 及 1852.227-86 的限制（視情況而定）。	本條款構成一般條款和條件的第 8.12 節。
英國	5.6	如果本合約不是 1977 年《不公平合同條款法》第 26 條所指的國際供應合約，Bentley 不排除以下責任 (1) 因 Bentley 及其高級職員、雇員、承包商或代理人的疏忽而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 (2) 欺詐或欺詐性失實陳述； (3) 違反 1979 年《商品銷售法》第 12 條或 1982 年《商品和服務供應法》第 2 條所暗示的義務；或者 (4) 法律不得排除的任何其他責任。	在一般條款和條件第 5.6 條末尾添加了其他語言。